國立東華大學換發逾期未兌現國庫支票申請書

 1110218版

|  |
| --- |
|  茲因【逾期、遺失、字跡模糊不清、票面污損】，請准予換發支票。申請人保證原持有之國庫支票，確係合法取得及持有，如有任何糾紛或虛偽訛誤，申請人願自行負責處理並負全部法律責任。　　此致國立東華大學 |
| 申 請 人： 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　　　　　地 址：電 話：  |
| 【原支票記載事項】1.簽發日期：2.支票號碼：3.受 款 人：4.金額(中文大寫)：新台幣  |

**承辦單位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**